

一. 重申譴責南非政府、納米比亞非法南非政府、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及葡管各領土殖民政權對囚犯、在押人及自由戰士加以酷刑及虐待之一切行爲；

二. 決定因時間不足，將專設專家工作小組報告書所載各種行動建議，延至理事會第四十八屆會再行詳細審議；

三. 決定將專設專家工作小組報告書，分送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及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備供參考，並採取必要行動；

四. 復決定將專設專家工作小組報告書，連同文件 E/AC.7/L.560 所載決議草案，一併發還人權委員

會詳細審查其中建議，並就之向理事會第四十八屆會具報。

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
第一六〇二次全體會議。

一四二五(四十六). 人權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人權委員會第二十五屆會報告書。⁷²

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
第一六〇二次全體會議。

⁷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六屆會，文件 E/4621。

其他決定

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第一六〇二次會議通過所屬社會問題委員會報告書⁷³ 第三十一段提出之下列建議；

(a) 將聯合王國所提標題爲“索取情報合理辦法”之決議草案，⁷⁴ 連同理事會討論該草案之有關紀錄，一併送交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第三屆會第二期會議審議；

(b) 將該委員會建議 b (i) 至 (iv) 項延至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再行審議；

(c) 將人權委員會依其決議案七(二十三)及決議案三(二十四)指派之專題報告員所提報告書，⁷⁵ 分送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以便採取適當行動；

⁷³ 同上，第四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一，文件 E/4693。

⁷⁴ E/AC.7/L.558。

⁷⁵ E/CN.4/979 and Add.1 and Add.1/Corr.1 and Add.2-8。

(d) 決定對人權委員會決議案五(二十五)⁷⁶ 第四節正文第一段至第四段不立即採取行動，以待該委員會第二十六屆會得有機會參酌下列兩項不同辦法，即根本取消專題報告員之任務或將現有任務賦予經依人權委員會決議案二十一(二十五)再行設立之專設專家工作小組，重行檢討此事後再議；

(e) 請大會擴大聯合國南非信託基金之範圍，協助南羅德西亞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之受害人；

(f) 提醒大會於釐訂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發展策略時，記取發展之最後目標在確保全世界全體人類之尊嚴，換言之，即同時共同享受一切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

(g) 爲執行聯合國憲章賦予之協調職務，顧及各政府間組織之特權，考慮聯合國各機關與組織有關教育青年尊重人權之工作如何能與各機關旨在滿足青年需要與願望之其他工作妥善協調之問題；

(h) 備悉秘書長關於人權方面諮詢服務之各項報告書。⁷⁷

⁷⁶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六屆會，文件 E/4621，第十八章。

⁷⁷ E/4637, E/CN.4/995。